|  |
| --- |
|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嬰兒營養代金補助執行要點第二點、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二、申請本補助應合於下列規定：產婦或其配偶一方設籍本市達十個月以上者。新生兒（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生）在本市辦妥出生登記者。 前項第一款所稱設籍本市達十個月以上者，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十個月，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應重新起算。 | 二、申請本補助應合於下列規定：產婦或其配偶一方設籍本市達六個月以上者。新生兒（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）在本市辦妥出生登記者。 前項第一款所稱設籍本 市達六個月以上者，係 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 前六個月，中途遷出又 遷入者，應重新起算。 | 修訂第二點，本要點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|
| 三、每胎補助營養代金一萬元整。多胞胎者以補助營養代 金倍數計算。 | 三、每胎補助營養代金五千 元整。 多胞胎者以補助營養代 金倍數計算。 | 修訂第三點，為加強對新生嬰兒之照顧，提高補助金額。 |